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立医院急危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50100187-01-057962
建设地点 福州市榕榕南路南侧（省立金山医院院区內）
验收单位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2025年6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立医院急危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022年9月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省立医院急危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建设单位）、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1 名，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与会人员查勘了项目现场，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省立医院急危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南侧（省立金山医院院区内），具体位于金榕南路与亭洲路交叉口西北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649hm^2 ，其中永久占地 1.5649hm^2 ，临时占地 0.26hm^2 （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 0.12hm^2 ，土方临时堆场 0.14hm^2 ，均布设在征地红线内，不重复计算占地）。

本项目实际建成总建筑面积 41521.63m^2 ，建筑占地面积 4165.38m^2 ，地上建筑面积 29984.32m^2 ，地上建筑面积 11537.31m^2 ，容积率 0.29，绿地面积 4406.78m^2 ，绿地率为 35.88%。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3 层急危



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院区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场地、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院区绿化，管线工程等，项目设有1处2层地下室。

本项目实际总挖方4.13万 m^3 (均为土方，无石方)，填方0.43万 m^3 (其中绿化覆土0.14万 m^3)，项目余方共计3.70万 m^3 ，外运至福建鑫泰润物流产业园项目回填。

本项目实际于2022年4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共21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720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338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1日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省立医院急危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准予许可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649 hm^2 ，其中永久面积1.5649 hm^2 ，临时占地0.26 hm^2 (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0.12 hm^2 ，土方临时堆场0.14 hm^2 ，均布设在征地红线内，不重复计算占地)。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其中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45 hm^2 ，覆土0.14万 m^3 ，雨水管306m；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45 hm^2 ，撒播狗牙根草籽0.14 hm^2 ；③临时措施：排水沟824m，沉沙池5口，基坑顶部截水沟406m，基坑底部集水沟371 m^2 ，集水井9口，苫盖密目网300 m^2 ，洗车池1座，填土编织袋挡墙178m。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18.794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2.69万元，植物措施65.20万元，临时措施33.57万元，独立费用4.01万元，预备费用1.7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649万元(属于建设公益性的医院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6月，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并于2022年1月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属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代建单位自行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相关竣工资料，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649hm^2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规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扰动地表面积 1.5649hm^2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5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05%；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方案实施后土壤的侵蚀强度 $3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1.43；渣土防护率达到99.35%；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场地无表土可剥离和保护；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445hm^2 ，林草植被面积 0.4406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99.01%，林草覆盖率35.88%。因此。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区、施



工生产生活区、土方临时堆场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其中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406hm²,覆土 0.14 万 m³,雨水管 1033m、透水砖 260m²;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406hm²;③临时措施:排水沟 824m,沉沙池 4 口,基坑顶部截水沟 415m,基坑底部集水沟 365m²,集水井 8 口,苫盖密目网 1200m²,洗车池 1 座,填土编织袋挡墙 185m。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照,工程措施中增加了雨水管长度及透水砖铺砖,景观绿化投资也有所增加,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较小,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53.85 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相比增加了 35.05 万元。总体上,实际施工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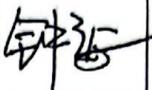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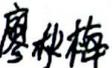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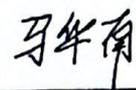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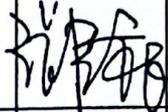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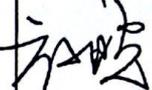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敏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 员	谢清政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江文龙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项目现场代表		监测单位
	廖秋梅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马华南	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统霖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验收现场照片



<p>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力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p>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 (盖章) 2022年 月 日 </p>

- 备注: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闽委编办〔2024〕191号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福建省立医院成建制划转的批复

中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关于申请将福建省立医院整建制划转至福州大学的函》
悉。经研究，并报省委编委领导同意，将福建省立医院成建制划
转至福州大学，作为福州大学所属事业单位，并更名为“福州大
学附属省立医院”，保留“福建省立医院”牌子。

该医院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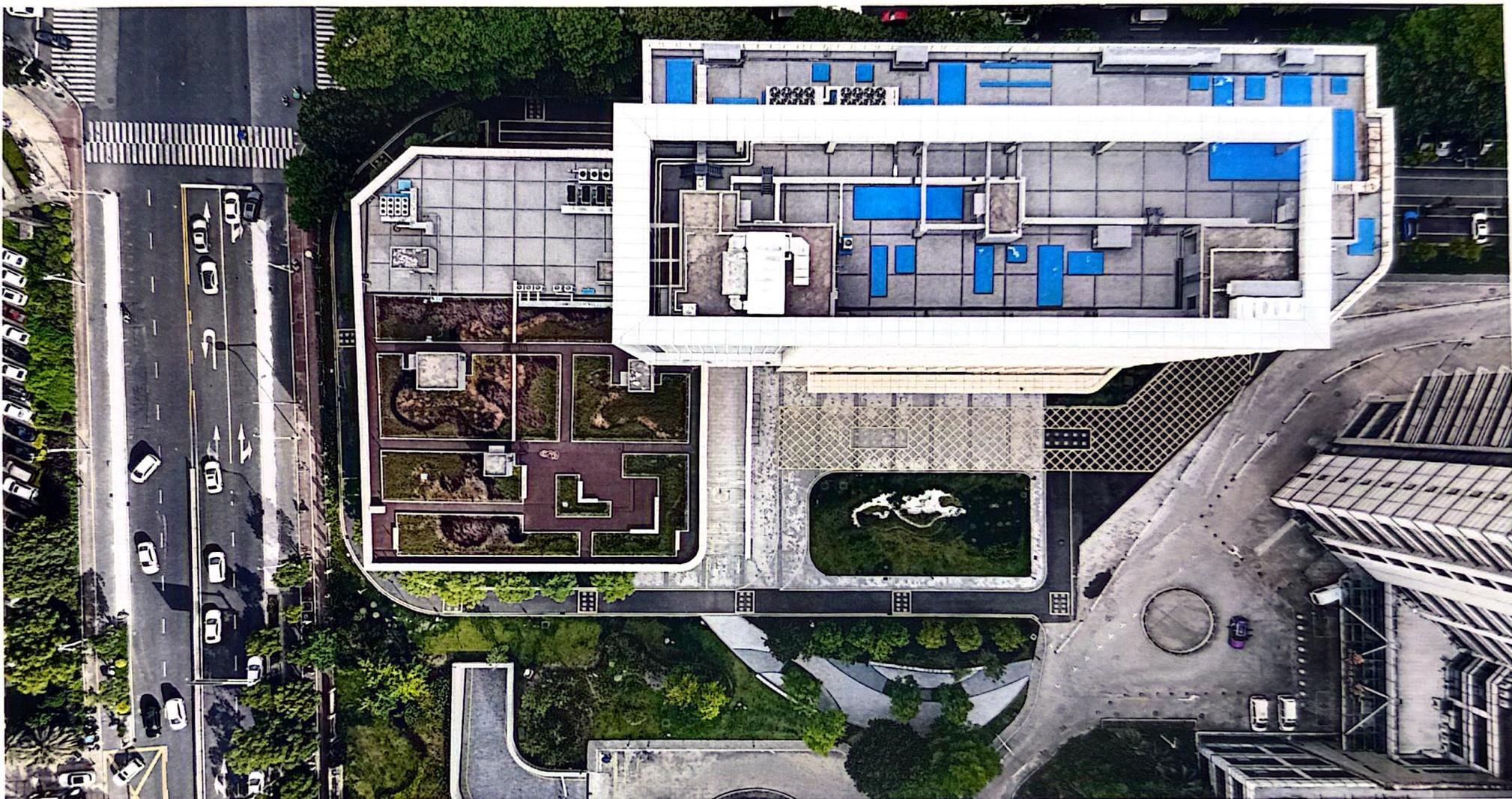


附件 03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项目区航拍影像图





项目区正摄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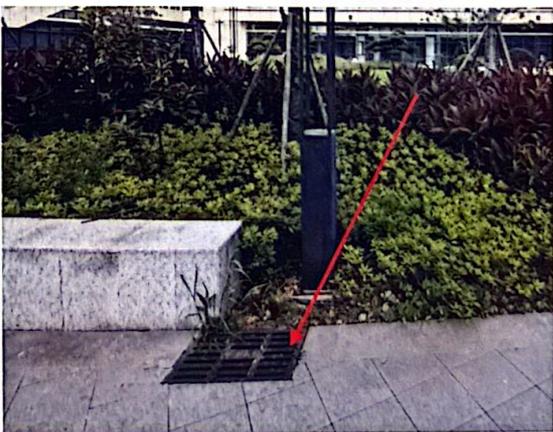




主体建筑、项目区内景观绿化



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屋面绿化



雨水系统